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

徵募文化志工報名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展本縣藝術文化普及和加強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活動，提高縣民生活品質，歡迎各界熱心文化藝術推動的人士，踴躍報名參加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(以下簡稱本府文觀處)文化活動志願服務行列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共同基本條件：

文化志工應年滿十八歲，身心健康對文化藝術有興趣，富服務熱忱、願意主動學習成長、有責任心，且獲得家庭支持，並能認同本志工隊成立宗旨，嚴守本處規範之民眾。

(二)各組需志工服務內容及具備條件：

組別	服務內容	工作時間	具備條件	應徵名額 (請各科 填寫需求 名額)
展覽藝術組	1. 協助展覽活動佈卸展、看館、導覽解說服務。 2. 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活動推廣事宜。	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機動填班)	1. 具備解說導覽能力者佳。 2. 以能協助展覽佈卸展者為優先。	3
表演藝術組	1. 協助表演資訊諮詢及引導。 2. 依規則協助維持表演廳秩序。 3. 協助表演活動場地佈置、收驗票、前後台服務。 4. 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推廣表演活動事宜。	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晚間演出)	1. 對表演藝術具有經驗及有興趣及服務熱忱者。 2. 具備解說導覽能力佳。 3. 因劇場值勤時間較長且有劇場安全性考量，建議 18-55 歲尤佳。	15

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(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紙本通信方式報名,需繳交:1.報名表(附 1 吋大頭照)2.身分證影本 3.學經歷證明。資料請寄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，地址: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，藝文推廣科吳小姐收/電話:05-5523143，(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)。

五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面談:報名證件經審核合格後通知面談。

(二)訓練：

1. 需參加基礎訓練(已受過訓練的可以延用)、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。(職前講習:依據內政部頒訂之規定辦理)。

2. 一律需參加面談、訓練及講習，方能取得實習資格，未參加者恕不錄用。

3. 實習:3 個月，每月實習 12 小時。

(三)授證:應徵人員經參加實習 3 個月期滿考評合格後，由本府文化觀光處正式聘為志願服務人員，舉行授證典禮，頒發聘書及服務工作證。

(四)值勤:由組長排輪值表，志工依輪值表值班，一年需達 96 小時以上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。

(二)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及在職訓練，交換工作心得，並聯絡彼此感情。

(三)志願服務滿一年以上，表現優良具有事績者並符合其他獎項相關條件資格，得報請內政部申請志願服務獎勵及文化部申請績優獎章。

112 年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文化志工徵募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
通訊住址				
學 經 歷				
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				
專長及受過 之特殊訓練				
自我介紹及興趣				
出生年月日		電 話	公： 宅：	
身份證字號		籍 貫		
請勾選有意參加的志工組別(可複選), 為分組組別由機關評審後決定。 展覽藝術組服務內容：☐協助展覽活動佈卸展…等(值班時間為假日) 表演藝術組服務內容：☐協助表演資訊諮詢及引導…等。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晚間演出)				
請檢附下列證件： 一、1 吋半身相片 1 張 二、身份証影本 三、學經歷證明 四、學生證影本(現仍在學者)				